

# “以奖代补”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本报记者 崔小粟

##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指出,《通知》的总体思路是支持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中央财政通过对新技术示范应用以及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给予奖励,加快带动相关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和整车核心技术研发创新。争取用4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构建完整的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为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09年以来,中央财政一直采取对消费者给予购置补贴的方式支持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截至2020年7月,我国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超过7200辆,建成加氢站约80座。但是,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仍面临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缺失、企业创新能力不强、加氢设施建设难等突出问题。

2020年4月,财政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五部门表示,示范期暂定为四年。示范期间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入围示范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地方和企业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以及新车型、新技术的示范应用等,不得用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投资项目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 支持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应用

产业链方面,五部门指出,要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突破,推动关键零部件在产业化应用中考核验证和迭代提升。重点支持电堆、膜电极、质子交换膜、碳纸、催化剂、双极板、氢气循环系统、空气压缩机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突破。与此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在示范城市群配套不低于500辆燃料电池汽车,并通过第三方机构综合测试,实车运行验证超过2万公里,技术水平和可靠性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后,可获得额外奖励。

《通知》表示,重点支持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应用。考虑到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特点及优势,重点推动中长途、中重型商用车示范应用,将其作为纯电动汽车的有益补充,引领带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突破。



新华社图片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简称“五部门”)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将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探索有效的商业运营模式,提升燃料电池汽车经济性。示范城市群应集中聚焦优势企业,探索经济可行的整车推广模式,逐步形成规模效应,不断降低整车购置成本。推动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有效协同,强化经济、安全、稳定的氢源保障,切实降低氢气的制、储、运及加注等环节成本。探索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应用的商业化、可持续模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管理,构建产业发展的测试评价标准体系和安全保障基础。

## 城市群联合申报成亮点

以示范城市群的方式申报成为一大亮点。对于示范城市群的选择,《通知》指出,示范城市群采取地方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方式确定。申报城市应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产业链上优秀企业所在城市进行联合。产业链上优秀企业之间签订合同或合作意向书,企业所在城市(地级以上)本着自愿组合的原则组成城市群,协商产生牵头城市,牵头城市与其他城市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编制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其他城市向牵头城市提供示范任务承诺函,形成产业链各环节环环相扣、强强联合态势,协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通知》提到,每年中央财政以结果为导向,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拨付奖励资金。中央财政设定示范期预算总规模,示范期间将根据进展情况适度调整奖励标准。示范实施2年后,五部门将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对未按进度完成目标任务的城市群,将视情况采取要求调整实施方案、扣减或暂停奖励资金、暂停参与城市群甚至取消城市群示范资格等措施。示范区以外的地方原则上不宜再对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给予购置补贴。

五部门对示范城市群申报提出了相应要求。示范城市群应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支持基础条件好、产业链上企业技术水平高的城市群。包括产业链条基本完整,链条上的企业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能够持续提供安全的车用氢能,经济性较好;具备明确的适合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的应用场景。已推广不低于100辆燃料电池汽车,已建成并投入运营至少2座加氢站且单站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公斤,以及拥有政策保证。

示范期间要完成的基础目标包括,燃料电池汽车搭载的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技术取得突破并产业化;车用氢能价格显著下降,终端售价不超过35元/公斤;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价格明显下降;符合技术指标的车辆推广规模应超过1000辆,推广车辆累计运行里程满足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营加氢站超过15座。此外,政策法规环境逐步建立并完善。

乘联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此次示范应用核心是推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形成产业化发展的基础技术与核心零部件突破,实现在中长途场景的有效应用。《通知》强调以中重型商用车、城市群为引领,强化燃料电池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对燃料电池汽车的产业体系应有很好的拉动效果。

## A股公司现金分红系列报道

强化回报股东理念

## 上市公司稳步推进现金分红

【编者按】为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强化回报股东的理念,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日前发布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本报今起推出“A股公司现金分红系列报道”,剖析榜单中部分优秀上市公司,引导上市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做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受尊重的企业,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良好的市场生态。

□本报记者 管秀丽

上市公司是投资者分享经济增长红利的“新渠道”。近年来,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水平有所提高,现金分红家数和规模逐年递增。工商银行、中国神华、美的集团等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共发展,在实现经营发展的同时,稳步推进现金分红,强化回报股东理念,与投资者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工商银行 累计现金分红近万亿元

工商银行自2006年上市以来,为股东创造了稳定、高额的现金回报。上市以来,工商银行累计为普通股股东创造了9988亿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回报,远超其IPO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现金分红比例保持在30%以上。2019年度分红金额高达937亿元人民币。工商银行保持了市场领先的股息收益率水平。以2020年6月末股价水平计,A股股息收益率为5.27%,H股股息收益率为6.19%,均远高于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工商银行股权价值持续上升。2020年6月末,工商银行每股净资产上升至7.08元,是2007年每股净资产(1.61元)的4.4倍。

工商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工商银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有完备的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实践中,随着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落地和境内外优先股的发行,工商银行的股息分派对象更为广泛,派息币种更为多元,派息机制流程更为复杂。为此,工商银行周密部署、稳妥推进,主动与监管部门及证券登记公司等外部机构充分沟通,实现各步骤高效推进、各环节无缝对接,不但确保派息全程零差错,并尽可能压缩派息时间档期。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一些境外银行决定取消原定派息计划。而工商银行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坚持以高额现金分红回报境内外投资者,并克服香港邮政局邮寄股息单服务受限等多重困难,圆满完成普通股派息工作,展现了大行担当。

工商银行有关负责人指出,工商银行将继续统筹好资本供给和资本需求,平衡好短期收益和长远发展,不断提高市场战斗力和全球影响力,打造国有大行资本市场标杆。

## 中国神华 倡导价值投资理念

中国神华于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2005年6月在港交所上市,2007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公司倡导价值投资理念,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股东。

中国神华制定并实行稳定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中规定,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35%。公司实际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在40%左右。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高2019年-2021年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至不低于50%,2019年实际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60%。自2005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息18次,累计现金股息13.48元/股,股息总金额达2650亿元。

近两年,煤炭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低位徘徊。2020年8月,中国神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积极回应股东诉求,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中国神华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司致力于倡导长期、稳定的价值投资理念,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重视中小股东利益,致力于与中小股东形成共治共建、成果共享的良好氛围,共同促进中国神华的健康发展。

## 美的集团 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美的集团在结合企业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保证公司业绩稳定,盈利持续提升的同时,为股东提供稳定、持久的回报,使公司价值最大化。公司坚持维护股东权益,保障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美的集团自2013年整体上市以来,公司派现金额已达468亿元,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保障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在稳定分红派现的同时,公司持续推出了一系列股份回购方案,2015年在市场持续波动时迅速完成了10亿元回购计划并全部注销。2018年也完成了40亿元的股份回购并注销,在资本市场面临较大起伏时坚定了投资者的信心。2019年公司再次推出回购计划,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为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了新的股份来源,丰富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构成。

美的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美的集团将继续做好长期的战略部署,始终坚持“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全球经营”三大战略主轴,进一步夯实经营基础;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推动业务变革;坚持面向未来构建创新能力和研发规模优势;坚持人力资本是企业最重要的因素,进一步加强员工权益和员工关怀投入。

## 路德环境董事长季光明:

# 打造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一流企业

□本报记者 段芳媛

9月22日,被称为“中国淤泥第一股”的路德环境登陆科创板,开启其在资本市场的征程。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未来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路德环境董事长季光明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公司将继续深耕淤泥处理业务,同时将进一步涉足工业槽渣行业,通过纵横双向发展,打造高端含水废弃物处理一流企业。

## 开拓新市场

招股书显示,路德环境成立于2006年8月,专注于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及工业槽渣等高含水废弃物的处理业务。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特有的创新型环保技术装备与系统,以工厂化方式高效地实现了高含水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高含水废弃物是指含水率较高的废弃物,介于液态和固态之间,通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具有自然脱水难、存放占地大、污染扩散易、治理要求高等特点。事实上,高含水废弃物的处理市场是一个新兴市场,路德环境是开辟这个市场的先行者。

“介于水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之间,我们算是行业的一个拓荒者,在两者之间搭建了一座桥梁,将两个行业链接起来。”季光明表示,公司专注这个空白市场之前,水体治理方式粗放。“第一种手段是截污,堵住污水,不让其流入湖泊、水道;第二种方式是清淤,将被污染的底泥从河底挖走;第三种是换水,引入新水源,让水流动起来。那时没有企业专注于治理水体中已经污染的废弃物,这些废弃物如果不进行处理,污染永远在那里,治标不治本。我们就是去治本,就此打开了这个空白市场”。

## 解决行业难点

“高含水废弃物治理的一个难点是体积太大,没有地方堆放。躺在水底下的百万方淤泥,打捞起来会变成七百万方,运出去都是一个大问题。如果挖出来只是找个地方堆放,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还是一个污染源。”季光明说。

路德环境经过多年研发,创造了“泥水分离和淤泥固化处理成套技术”“清淤泥泵淤泥脱水固结一体化处理系统”,通过创新的技术手段,将高含水废弃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以河道清淤为例,河底被污染的淤泥不需要运出去,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有的被做成假山等,就地建成公园;有的做成建筑材料。”季光明介绍,“以前要把成百上千万方淤泥运出去才能治理好水体污染,现在一方淤泥都不需运出去,这是一个

很大的改变,节省财力资源,同时实现了废弃物的循环利用”。

截至目前,路德环境拥有专利59项,另有18项发明专利和16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受理通知书或进入实质性审核阶段。公司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北省技术发明三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等荣誉。

## 纵横双向发展

“在淤泥处理细分市场,我们会继续发挥优势,这是纵向。公司同时往横向发展,进入工业槽渣行业。”季光明说。

招股书显示,路德环境的核心技术体系除了可以运用在河湖淤泥的处理,还可以对油泥、碱渣、赤泥、铜尾渣、钛尾渣、脱硫石膏等工业渣泥进行处理。

“我们对工业槽渣的处理是有选择的,

一定要有回收价值。比如,酒糟经过处理可以加工成饲料;一些冶炼厂的废弃物可以从中回收铜、铁或者金等。这些废弃物有附加值,能够覆盖处理成本。”季光明说。

季光明认为,合作双赢才能走得更长远。“重化工企业对于工业槽渣的处理不一定专业,购买我们的服务后,我们从中回收的东西‘变废为宝’,这个成果大家一起分享,双方形成利益共同体”。

路德环境通过对酒糟、酱糟等工业槽渣持续进行技术研究,形成了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酱香型白酒糟转化为微生物发酵饲料方面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在赤水河畔与茅台集团循环公司、劲牌酒业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下一步,公司将对其他香型酒精及其他工业槽渣生产转化为功能饲料、生物有机肥等再利用方面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技术先进性。

“上市是一个新的起点,希望通过路德人的不懈努力,打造一家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一流企业回报投资者。”季光明说。



路德环境酒糟资源化利用工厂

公司供图